#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他字第26號

原　　告　邱瀞儀
　　許嘉芸
000000000000000000
　　林俐君
　　薛樹蘭
　　趙惠萍
　　洪玫瑛
000000000000000000
　　曾美惠
　　黃棋雄
　　洪育昇
被　　告　青松樂活科技農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呂政諺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業經本院以110年度勞訴字第30號判決確定而終結，應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被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肆仟捌佰肆拾柒元，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又查，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規定：「依第1項或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其中所稱「其他法律規定」，包含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7條或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因此，勞工

提起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退休金或資遣費之訴案件，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之三分之二部分，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或終結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勞工於起訴時，雖然可以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暫免繳裁判費三分之二，然不過僅是暫時免繳而已；於法院判決確定或成立和解後，法院仍應依職權裁定命負擔訴訟費用之原告或被告向法院補繳暫免徵收之裁判費三分之二。又法院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的規定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裁判費時，參考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4年度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34號問題二、三討論結果並基於同一法理，亦應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的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

二、經查，本件兩造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原告邱瀞儀、許嘉芸、林俐君、薛樹蘭、趙惠萍、洪玫瑛、曾美惠、黃棋雄、洪育昇等九人請求之金額，經本院於民國110年8月31日以110年度勞補字第13號民事裁定，核定訴訟標的價額合計總共664,509元，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7,270元。惟經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之規定扣除暫免徵收三分之二的裁判費後，原告預納第一審裁判費2,423元，業經原告已於110年9月2日繳納完畢。嗣後，本件兩造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經本院於111年1月3日以110年度勞訴字第30號判決，並業於111年6月15日確定而終結，訴訟費用應由被告負擔。而查，本件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為7,270元，經扣除原告於110年9月2日已繳納2,423元後，本件尚應補繳第一審裁判費4,847元。爰依職權裁定確定被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及法定遲延利息為如主文所示，並應由被告於15日內向本院繳納。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第91條第3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30　　日

勞工法庭法　官　呂仲玉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30　　日

書記官　朱鴻明